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单位内设5个部门，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纳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共计0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202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党委工作部署要求，对照“十五五”规划检察工作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以更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查自觉，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彭阳新画卷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对党忠诚“政治卷”。自觉将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最初一公里”各项任务，持续优化“五心铸检魂”品牌创建措施，扩展三个业务子品牌升级途径，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服务大局“使命卷”。坚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通过检察履职有力维护高水平安全、

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惩治职务犯罪检察职责，积极参与公共安全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助力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环境，更加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三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检察为民的“初心卷”。主动参与保障县委政府民生建设，加强食药、生态、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军人等群体权益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塞上枫桥”基层治理工作机制“1+1+3”固原实践，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措施，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促进补齐社会治理漏洞，以公正司法彰显法律权威、司法温度。

四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法律监督“履职卷”。坚持检察履职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有力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五是更加坚定自觉答好自我革命“赶考卷”。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拧紧“四责协同”责任链条，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仙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

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推动检察管理、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司法责任追究、检察人员考核评价有机融合，一体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持续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表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部门预算——预算表

表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18.95	一、本年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	101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4.49
三、事业预算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6
六、经营预算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6
七、其他预算收入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6.58
本年收入合计	1018.95	本年支出小计	1029.39
八、上年结转	10.44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9.39	支　出　总　计	1029.39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表二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预算收入	上年结转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非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55001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1018.96	1018.96	1018.96									10.44		10.14			0.3

表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055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1029.10**	**1029.10**	**739.96**	**289.14**							
055001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1029.10**	**1029.10**	**739.96**	**28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20**	**834.20**	**545.06**	**28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6**	**93.46**	**9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6	93.46	9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4	50.04	5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2	25.02	2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6**	**34.86**	**3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6	34.86	3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8	21.38	2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8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58**	**66.58**	**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58	66.58	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7	41.07	41.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1	25.51	25.5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8.95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4.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6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86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6.58
本年收入小计	1018.95	本年支出小计	1029.09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14	二、年末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9.09	支　出　总　计	1029.09

表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055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1072.59	745.338	646.94	98.39	327.26	1,029.10	739.96	645.62	94.34	289.14
055001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1072.59	745.33	646.94	98.39	327.26	1,029.10	739.96	645.62	94.34	28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1.05	553.79	455.4	98.39	327.26	834.20	545.06	450.72	94.34	28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	88.08	88.08			93.46	93.46	9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8	88.08	88.08			93.46	93.46	9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13.09			18.40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9	49.99	49.99			50.04	50.04	5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5.00			25.02	25.02	2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5	34.35	34.35			34.86	34.86	3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34.35			34.86	34.86	3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0			21.38	21.38	2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13.35	13.35			13.48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1	69.11	69.11			66.58	66.58	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1	69.11	69.11			66.58	66.58	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8	40.98	40.98			41.07	41.07	41.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3	28.13	28.13			25.51	25.51	25.51		

表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739.95**	**645.61**	**94.34**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6.52**	**626.52**	
30101	基本工资	137.14	137.14	
30102	津贴补贴	172.20	172.20	
30103	奖金	162.91	162.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4	5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2	25.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8	21.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8	1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7	41.07	
30114	医疗费	2.70	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4**		**94.34**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7.32		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7		17.97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6.56		6.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3		4.6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5		21.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	**19.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30	12.3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69	0.6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0	6.1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55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1072.59	745.338	327.26	1,029.10	739.96	289.14
055001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1072.59	745.33	327.26	1,029.10	739.96	28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1.05	553.79	327.26	834.20	545.06	289.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8	88.08		93.46	9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08	88.08		93.46	9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9	13.09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9	49.99		50.04	5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25.02	25.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5	34.35		34.86	34.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5	34.35		34.86	34.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38	21.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35	13.35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1	69.11		66.58	6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1	69.11		66.58	6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8	40.98		41.07	41.07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3	28.13		25.51	25.5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739.95**	**645.61**	**94.34**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6.52**	**626.52**	
30101	基本工资	137.14	137.14	
30102	津贴补贴	172.20	172.20	
30103	奖金	162.91	162.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4	5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2	25.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8	21.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8	13.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7	41.07	
30114	医疗费	2.70	2.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4**		**94.34**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7.32		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7		17.97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6.56		6.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63		4.63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5		21.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	**19.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2.30	12.3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69	0.6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0	6.1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增幅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
公务车辆购置费	0.00	0.00	0%
公车运行维护费	22.5	22.5	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
差旅费	21	29.00	38%
会议费	1.89	1.89	0%
培训费	7.05	6.56	-6.9%

表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上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表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9**	94.34
30201	办公费	13.37	11.00
30205	水费	1.50	0.80
30206	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7.32	7.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7	17.97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4.00
30215	会议费	1.89	1.89
30216	培训费	7.05	6.56
30228	工会经费	4.56	4.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64	21.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10.32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表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采购项目	是否对中小企业	采购品目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办公区域维修改造	是		1.52				1.52	1.52				
复印纸采购	是		3.00	3.00	3.00							

第三部分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29.3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43.2万元，下降4.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29.39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1018.9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8.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33.36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两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8）附属单位上缴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9）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2.上年结转结余1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9.84万元，增下降48%。主要原因是：

（二）支出预算总计1029.39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029.39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834.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与项目建设。与上年相比增46.56万元，增长5.2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3.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支出与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5.38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4.8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支出与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0.51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6.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与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减2.53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3 人，住房补贴预算减少。

2.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29.6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18.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4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8.95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4 万元，占 97.1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30 万元，占 2.8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合计102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9.96万元，占71.90%；项目支出289.14万元，占28.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9.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43.5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2人，相对应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6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2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43.5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2人，相对应经费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834.20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支出项目建设，与上年相比减46.85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全年预算书高于本年年初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46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社保支出与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

5.38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与去年相比增 5.31 万元，增长 40.5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0.0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与去年相比增 0.05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5.02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纳，与去年相比增 0.02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支出与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增 0.51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经费增加。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1.3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缴纳，与去年相比增 0.3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费用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3.4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与

去年相比增 0.13 万元，增长 0.97%，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5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购房补贴与公积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减 2.53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 3 人，住房补贴预算减少。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0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去年相比增 0.09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5.51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发放，与去年相比减 2.6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人，购房补贴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5.61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137.14 万元、津贴补贴 172.20 万元、奖金 162.9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0.5 万元、医疗费补助 6.1 万元、退休费 12.3 万元、生活补助 0.69 万元、医疗费 2.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4.34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11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7.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7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6.56 万元、工会经费 4.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8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9.1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 43.5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 2 人，相对应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9.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45.61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137.14 万元、津贴补贴 172.20 万元、奖金 162.9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0.5 万元、医疗费补助 6.1 万元、退休费 12.3 万元、生活补助 0.69 万元、医疗费 2.7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4.34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11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7.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97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会议费 1.89 万元、培训费 6.56 万元、工会经费 4.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1.8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6 年“三公”

经费预算为22.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2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2.5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万元，主要原因无该项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相比持平。

3.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无该项费用。

（二）“三项”费用。

1.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会议费预算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院无会议安排。

2.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培训费预算6.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49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3.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差旅费预算2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本

年[illegible]重新修订[illegible]理办法，相关补助上调，故增加差旅费预算。

九、关于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illegible]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彭阳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4.3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05万元，下降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103.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万元，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03.0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情况：房屋3,783.70平方米，价值796.82万元；车辆4辆，价值78.09万元；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个，价值0万元；家具和用具价值33.81万元；土地使用权2,7508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人民检察院及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指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